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四川省若干城市的分銷渠道
及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2日，(i)泉州拓宇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成都佳尚服飾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及(iii)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分銷渠道，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0元。

認購協議

有鑒於上述的收購協議，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買方及明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4,393,044元於2019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4元。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4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164,8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佔於2016年9月22日當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20%，即164,800,000股股份。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得到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2日，(i)泉州拓宇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成都佳尚服飾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及(iii)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分銷渠道。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日期 : 2017年6月2日
- 訂約方 : 賣方：成都佳尚服飾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泉州拓宇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 主體 : 分銷渠道，即賣方於四川區域經營之53個分銷渠道，銷售本集團「紅孩兒」品牌之童裝；以及其他與該業務有關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裝飾、陳列櫃、陳列架、燈光及音響系統)
- 主體交付 : 分銷渠道之轉讓將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將在收到第一期價款，並不晚於2017年9月30日前交割不少於15家銷售渠道。第二階段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交割餘下約定的銷售渠道
- 代價 : 人民幣49,000,000元
- 付款期 : 第一期付款

本公司於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起15日內，與買方和賣方，或其指定人士簽署有關文件及／或協議以向賣方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所指定的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第二期付款

買方或本公司應於銷售渠道全部交割後的30日內向賣方以人民幣支付剩餘的收購價款。

進行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收購符合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即提供購物體驗及直接獲取消費模式、資料和消費者資料，從而令本集團可提升其產品設計、市場反應和計劃。

董事會考慮到，由於銷售渠道將在收購完成後由本集團營運，本集團可將其產品直接以零售價售予最終消費者，而無須如在銷售渠道不是由本集團擁有和營運的情況下以批發價售予經銷商。該改變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毛利率和純利率帶來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公平和合理的，並以公平磋商的形式和正常商業條款簽訂，對本公司和股東們有利。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2011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服裝、鞋帽、針紡織品、日用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中高端童裝品牌之一。本集團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分銷童裝。於2013年，本集團獲中國服裝協會頒發「中國十大童裝品牌」。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於中國擁有及經營逾620間零售店。

認購協議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買方及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4,393,044元(即港幣39,55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公平和合理的，並以公平磋商的形式和正常商業條款簽訂，對本公司和股東們有利。

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及
- (iii) 認購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

受限於先決條件的達成，發行人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共計不超過34,393,044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的交割將於完成日進行。在交割時，認購方應向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支付已獲認購方認購之全部債券。

先決條件

若下列先決條件已達成，認購協議之債券認購交易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並進行買賣及交易；
- (b)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賣方董事會批准；
- (c)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已經買方董事會批准；
- (d)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倘需要)；
- (e) 買方接獲買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表明主體(即分銷渠道)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

(f) 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取得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的法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及中國的有關法規)，並取得所有政府當局規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其他必要的許可，同意，豁免及批准直至完成日維持有效，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規例，以禁止或嚴重拖延本協議的履行及完成。

本公司和認購方對另一方作出承諾，將盡其所能，促使各方盡快履行其於先決條件的任務，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7年6月15日(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如果其中一方未能於2017年6月15日(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履行先決條件，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失效，而各方於協議的責任將被解除(除認購協議特定條款及以前違約行為帶來的法律責任外)。

認購之完成

認購之完成應在各方履行所有先決條件後在2017年6月16日或在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如在上述的日期時先決條件尚未獲完全滿足，認購之完成應在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後四個工作天進行。於認購完成時，除各方另有規定外，認購人及本公司應履行所有(而不是部份)認購協議的職責。

指定認購人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並將於完成日安排認購金額的交割。

認購方承諾其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概述如下：

期限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債券發行日起計2周年之日，或者如果該日非為營業日，則指該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到期日」)。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債券對公司構成一般性及無抵押的責任，並與所有現有及將來對公司構成無抵押及非從屬的責任在各方面均擁有同等權益(除有關法定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提出將可換股債券上市的申請。

每次行使換股債券的最低行使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債券將以面額人民幣34,393,044元(即港幣39,552,000元)發行，之後的任何分割及轉讓面額應不少於港幣5,000,000元，而其持有人則於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登記冊內登記。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之利率計息，從發行日起計，或從已經付息或已經作出正式安排的最近付息日起計，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計算應以可換股債券應支付的金額計算而得。可換股債券利息應按每年360天計算，即每年12個月，每個月30天。倘支付利息的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利息可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於該營業日支付之款項視為與於到期日所付款項具備同等效力。

若該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自兌換前的最後一個付息日(若無，則自發行日)起，有關可換股債券停止計息。

可換股債券利息應按固定匯率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15元轉換，以人民幣支付。

到期贖回

倘可換股債券未於到期日前兌換，於債券的到期日，公司須以面額(加計已發生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在贖回時，將根據固定匯率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15元轉換，以人民幣對債券持有人支付贖回價格。

轉換成股份

(a) 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可換股債券

- (i)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至(且包括)到期日(除有關稅收責任及法規或其他法定條文另有規定外)的任何營業日，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權**」)把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兌換成公司股份。
- (ii) 債券持有人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下的所有兌換權：(i)該債券持有人、其連絡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將不會因行使兌換權而使彼等合共可控制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投票

權，除非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按收購守則的要求向公司的其他股東邀約以收購其於公司的股份；及(ii)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公司因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中，公眾持股比例將不低於25%。

(b) 兌換方式

於兌換日，債券的本金額除以當時兌換價格，是可兌換股份的數量。非整數之兌換股份將不會被發行，本公司將調整為現金並根據固定匯率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15元轉換以人民幣支付。

初始的兌換股份價格為港幣0.24元(轉換時，債券本金及兌換價格皆以固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5元轉換為人民幣計算)(「**兌換價格**」)。

債券持有人可以以港幣0.24元兌換成1股公司股份，每兌換1股，本金將減少港幣0.24元。

兌換總金額將全數作為認購兌換股份之用。

換股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發行，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8港元折讓約16.67%。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9港元折讓約17.24%。

可轉讓性

- (a) 債券對公司構成直接及無條件的責任(除有關稅收責任或其他法定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提出將債券上市的申請。
- (b) 受限於(1)聯交所或上市規則；(2)債券項下的兌換股份上市批准；及(3)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條件、批准、要求及任何其他條款，債券只可於符合本條的情況下可隨意轉讓。惟有關之轉讓須向獨立於公司和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轉讓：
- (c) 債券出讓或轉讓可包括債券所有或部分未償還之本金。
- (d) 債券的所有權的轉讓只有於有關轉讓按下述「**形式及面額**」章節所提及的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後生效。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方面應被視為債券的絕對所有人。受限於上文第(b)及(c)條的規定，債券可透過送達可換股債券證書連同已填妥有關轉讓通知

書至公司當時於香港的註冊地址，並由公司簽名同意後進行轉讓。公司應在收到相關文件後的七天內，註銷當前的可換股債券證書並為受讓人或承讓人發行新的並經發行蓋章的可換股債券證書，並將該可換股債券證書暫時放置於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址以便收取。

公司不會在以下期間內登記相關債券的轉讓：(i)針對本可轉換債券的任何本金支付日(包括)前7日內；(ii)於債券持有人遞交兌換通知後；或(iii)有關本可轉換債券條款的任何付息日(包括)前7日內。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2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附註1)		331,556,694	40.24	331,556,694	33.53
公眾股東		492,443,306	59.76	492,443,306	49.8
認購方		<u>0</u>	<u>0</u>	<u>164,800,000</u>	<u>16.67</u>
總計		<u>824,000,000</u>	<u>100.0</u>	<u>988,800,000</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股東為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Snowy Wise Limited及Rightful Style Limited，分別由丁培基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上述收購協議為收購分銷渠道的代價。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佔於2016年9月22日當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20%，即164,800,000股股份。由於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得到股東批准。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4元(可予調整)。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4元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予投資者的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由於概無董事於銷售分銷渠道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利益，並無董事放棄就批准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獲履行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於2017年5月31日之初步估值(「估值」)，估值採用涉及溢利、收益及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法，並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62(1)條，估值採用若干特定假設，而主要的假設如下：

- 由分銷渠道訂立之所有租賃協議將於屆滿時重續；
- 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分銷渠道而言，分銷渠道將成功進行所有必要活動以發展其業務；
- 分銷渠道經營所在地之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顯著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根據預測，資金供應將不會成為分銷渠道業務之限制；
- 主要管理層、稱職人員及技術員工將予全部挽留，以支援分銷渠道之持續營運；
- 分銷渠道之業務策略及其營運架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向吾等提供之分銷渠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以真實及準確反映分銷渠道於各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之方式編製；
- 分銷渠道營運所在地點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其當前水平出現重大分別；

- 分銷渠道經營或計劃經營之所在地點就經營所須而由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機構或組織發出之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批准將可正式取得及於屆滿時重續，惟另有說明書者除外；及
- 分銷渠道經營或計劃經營之所在地點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及稅務法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分銷渠道之收益及應佔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上市規則

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對分銷渠道之估值。

於估值師發出之估值，說明分銷渠道於2017年5月31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50,880,000元。由於在估值時已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適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已載於本公佈附錄一。

以下為提供本公佈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申報會計師
滌鋒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申報會計師已就刊發本公佈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其在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載於本公佈附錄1的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賣分銷渠道。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分銷渠道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日之業務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對外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日」	指 2017年6月16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渠道」	指 賣方於四川省營運之53個銷售本集團「紅孩兒」品牌之童裝之分銷渠道，以及有關該業務的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裝飾、陳列櫃、陳列架、照明及音響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泉州拓宇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郵編：36200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成都佳尚服飾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方」 指 明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為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Road Town, Tortola BVI。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中國，泉州，2017年6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丁培源先生

丁麗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盧詠欣小姐

陳偉煌先生

附錄1核數師函件

就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的銷售童裝分銷渠道的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查由滂鋒評估有限公司就銷售童裝分銷渠道(「分銷渠道」)於2017年5月31日的估值(「估值」)所編製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式。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作為依據的估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並將載入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與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銷售童裝分銷渠道有關而於2017年6月2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於該公佈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而編製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該公佈」)。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監控

吾等已經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道德守則乃以誠實、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所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設有相應的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就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式的算術準確性表達意見並向 貴公司整體匯報，且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此項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要求並且計劃及履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方式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

假設妥為編纂取得合理核證。吾等的工作只限於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分銷渠道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相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而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不能以過往結果的相同方式確認及核實，亦未必一定會發生。即使確實發生所預期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亦可能出現重大差別。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無就當中任何事項發現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方式而言)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纂。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謹啟